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建〔2021〕66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昌吉市、玛纳斯县、吉木萨尔县、木垒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1〕84 号），现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235 万元（附件 1）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。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：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。支出功能科目：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；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39999 其他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 其他支出。

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资金标识为：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登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要求和中央、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，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根据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）、

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34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70 号）的要求，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，每月 25 日前向州财政局报送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请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

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2021 年 9 月 6 日

抄送：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

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万亩

序号	建设单位	金额合计	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									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	备注
			小计		补播改良		乡土草种繁育		围栏		草原鼠害防治		
			面积	金额	面积	金额	面积	资金	面积	资金	金额		
	昌吉州	235	8.075	215	0	0	0.08	15	8	200	0	20	
1	玛纳斯县	70	2	50	0	0	0	0	2	50	0	20	
1-1	玛纳斯县蝗虫鼠害监测站	20	0	0								20	
1-2	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	50	2	50					2	50			
2	昌吉市	75	3	75					3	75			
3	吉木萨尔县	15	0.075	15			0.08	15		0			
4	木垒县	75	3	75					3	75			

附件2:

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项目名称		退耕还林还草补助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		
专项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具体实施单位	昌吉回族自治州林草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808.18	
		其中：第一批	12573.18	
		第二批	235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，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； 目标2：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，实现国土绿化，改善水土流失情况，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，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； 目标3：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，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1.05538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30
			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（万亩）	102.3
			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（万亩）	8.075
			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（公里）	15
		质量指标	新造林面积合格率（退耕还林）	≥70%
		时效指标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	≥90%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40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	有一定效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: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